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部门预算

2025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所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支持保障。具体为：承担流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以及监测网络建设、监测质量控制等工作；承担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生态保护补偿方案，以及水功能区划等编制工作；开展流域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测算；承担规划环评技术审查、项目环评评估、排污许可技术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管理等技术支持工作；承担跨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规划后评估和环评后评估等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纠纷调处、应急等技术支持工作；承担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工作；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以及流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承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内设 11 个机构：

- （一）办公室。承担文电、保密、档案等工作。
- （二）党委办公室（人事处）。承担党务、纪检、监察、人事、离休干部管理、宣传、群团、工会等工作。
- （三）财务处。承担预算、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
- （四）科技处。承担科研管理、国际合作等工作。

(五) 监测网络与信息管理处。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监测信息管理与评价、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监测质量控制等工作。

(六) 水环境监测室。承担流域水质监测，多泥沙河流水质监测技术研究，以及督察、执法、纠纷调处、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

(七) 生态监测室。承担流域生态监测，以及多泥沙河流生态监测技术研究等工作。

(八) 规划与评估中心。承担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补偿方案编制；按授权开展规划环评技术审查、项目环评评估、排污许可技术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管理等技术支持工作；承担跨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规划后评估和环评后评估等技术支持工作。

(九)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由原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培训中心更名组建)。承担流域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编制，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基础与应用研究，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测算，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十) 多泥沙河流和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研究与应用中心。承担国家典型干旱半干旱与荒漠化区域及多泥沙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研究与应用工作。

(十一) 综合保障中心(由原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机关服务中心更名组建)。承担安全、保卫、后勤、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7,724.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8.70
四、事业收入	8,124.9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7.35		
本年收入合计	8,282.32	本年支出合计	8,28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282.32	支出总计	8,282.3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8,282.32							8,282.32				8,124.97			132.00		25.3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2	258.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92	258.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92	258.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24.70	6,511.70		1,21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3.00			1,213.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3.00			1,213.00		
21111	污染减排	6,511.70	6,51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70	29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70	29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52	176.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18	122.18				
	合 计	8,282.32	7,069.32		1,21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2025 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11	污染减排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2024 年、2025 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5 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2025 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承担二级项目。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282.32 万元。

二、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计 8,282.32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8,124.97 万元，占比 98.10%；其他收入 157.35 万元，占比 1.90%。

三、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计 8,28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9.32 万元，占比 85.35%；上缴上级支出 1,213.00 万元，占比 14.65%。

四、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五、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六、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八、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32.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1 台（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反映纳入行政管理的驻外代表处等方面的支出。

驻外使领馆（团、处）（项）：反映驻外代表处的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对外援助（项）：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援外优惠贷款贴息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以我国政府或部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股本金或基金。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款（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使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反映所属研究机构针对特定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如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管理机构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集中安排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期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位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

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反映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及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2.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3.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

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噪声（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噪声与震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3. 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2.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

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